

「新北市政府健康城市及永續發展委員會— 友善托育環境專案報告會前討論會議」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年11月8日(三)下午3時

貳、地點：本局4樓403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王副局長美文

記錄：王妍方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如簽到單)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委員或機關意見：

一、馮委員燕：

1. 建議優先考量新北市人口結構與托育供需等特殊議題，再透過現實資訊蒐集及資料分析，並就需求面的質與量探討未來的挑戰，另可參考施政白皮書及未來願景作為政策擬定之參考。簡言之，除檢視新北市居民需求外，亦探討現行施政與施政白皮書、未來願景發展符合度，進行整體性探討並提出未來施政措施。
2. 建議報告架構可就五方向著手，先以因應少子化現象、新北市人口與托育供需不足等面向引出本報告前言；二再探討新北市現行人口結構、特色、民眾生活型態等進行問題點分析；三則撰寫願景，四就因應各類對象，如幼兒、家庭與從業人員等設立目標，最後則依據親子功能、托育涵蓋量(包含一般、偏鄉與家庭式托育)、保母、機構、療育及兒童健康等項目品質進行施政措施說明。
3. 簡報提到公共化幼兒園之未來展望擬以公幼增班為主，但又提到要行銷非營利幼兒園，似乎有點衝突，建議修正。

二、王委員如玄：

1. 友善托育環境除需社會局及教育局共同營造外，亦應涵蓋勞工局所主責之企業托育業務，建議納入報告議題。
2. 有關托育政策應以托育對象年齡區分，爰建議報告呈現或施政應以使用者角度出發，而不是以局處業務分開報告。
3. 建議以數據展現本市整體成果，並與其他縣市或過去某時間區段進行比較分析，如此才能完整呈現出整體施政績效與未來精進之處。
4. 過去探討老年照顧議題時多會談及老少共學，建議友善托育環境報告將老少共學部分一併列入。

三、陳委員建志：

1. 現行新北市公、私托育及居家托育占比為30%；剩餘70%則採家內照顧；故建議就現行社區總體營造業務納入托育項目，並運用短期托育人員訓練課程培訓，並鼓勵社區組織非營利托育中心或辦理職場托育，讓社區內互相照應彼此孩童，以惠及家內照顧。
2. 另建議環保局及教育局未來可思考推動幼兒環境教育，及相關活動之發展，以惠及幼兒托育。

3. 近 10 年新住民托育需求比率提升，該族群在台灣本地較為弱勢，多以在家照顧為主。建議托育教學課程除原住民語言教育外，應更關注新住民相關托育需求。
5. 新北市幼兒園食用營養午餐每星期需有一日要有有機蔬食，其有機蔬食應指定在地食材，並由在地農夫種植，藉此號召青年農民返鄉，安定社會。

四、社會局：

1. 後續會由社會局和教育局共同討論報告架構，將整份報告整併成市府整體施政角度，探討市民托育問題。
2. 企業托育業務屬勞工局權責，除托育設施外，對於留職停薪重回到職場等皆有措施，將與勞工局討論補充納入報告。
3. 老少共學部分目前新北市有 5 間公托中心與托老中心均相鄰而設，每星期均有交流活動，以老幼就近共學方式辦理。
4. 現行社區總體營造，就托老措施提供共餐活動等；而托育則涉及專業及法規限制；故多數社區採行課後照護與陪伴。

五、教育局

1. 新北市人口組成與特性確實與其他縣市不一樣，將依照委員建議修正。
2. 目前非營利幼兒園名稱由教育部訂定，目標達到 1,000 班非營利幼兒園。後續將思考如何讓非營利幼兒園不要過於強調納入修正的參考，
3. 關於食農教育部分，針對有機蔬菜敘述呈現較簡單，後續依照委員意見以使用者角度修正，以利閱讀及點出問題。

柒、會議結論：

請社會局及教育局就委員建議內容修改簡報內容，並請協調簡報報告的主政機關，以利下次永續大會召開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。